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58號

原告 黃勝宏
被告 朱柏霖（原名朱宗晨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（第11行）與事實及理由欄中第一項原告主張（第21行）中關於「門牌號碼新北市三重區正德路35巷7號2樓之3號房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新北市三重區正德街35巷7號2樓之3號房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